

# 关于长春西站综合交通换乘中心 室内停车场停车收费标准的批复

长发改审批字〔2013〕568号

长春正巍经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长春正巍经贸有限公司停车场收费的申请报告》收悉。根据吉林省物价局吉省价经字〔2000〕4号文件关于《吉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精神，现对你单位管理的长春西站综合交通换乘中心室内停车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小型机动车1小时以内（含1小时）收费5元/台次，1小时后每超半小时加收1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

机动车停车场要明码标价，要按照《价格法》和国家计委《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在机动车停放场所及收费地点醒目位置设置长春市发改委监制的收费公示牌。

你单位要加强管理，提高收费的透明度和服务质量，如出现收费和服务不一致或乱收费行为的，价格主管部门将按照《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进行处理。

此复从 2014 年 1 月 14 日起执行。

二 0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主题词：收费 标准 批复

---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18 日印发